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桂建波、付永领 

2018年11月20日